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安社字第1150006651號  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鄭朝枝 君於115年2月21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屆滿無人出面處理喪葬事宜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115年2月23日安院社字第115000103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鄭朝枝 君(身分證字號：A10125\*\*\*\*、民國41年7月16日生、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南興里公學路五段697巷151號6樓)大體現安置於臺南市南區殯儀館(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魏文貴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